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77號

聲 請 人 林 紘 震

04 00000000000000000000

05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百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、百驛國際租賃有
06 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
07 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8 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。

09 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